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会议的次数 | 8 | |
|-----------------|-------------|---|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 |
| 时间 | 届次 | 监事会会议议案 |
| 2018 年 1 月 11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2018 年 4 月 25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18 年 5 月 3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018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 |

| | | |
|-------------|-------------|---|
| | | 户的议案》 |
| 2018年5月30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18年8月17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2018年9月12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2018年10月26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2、审议通过了《长城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